

附件 2：美来尔牌美来尔颗粒技术资料

一、产品简介

“美来尔牌美来尔颗粒（国食健字 G20120602）”，是广西中医药大学与泰国-孔径大学合作开发的老年人中药保健产品，于 2012 年 12 月获得我国保健食品生产批文（国食健字 G20120602），同时该产品也于 2012 年获得我国发明专利授权保护“一种改善记忆功能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（专利号：ZL200810073974.7）”。“美来尔颗粒”处方是广西名老中医邓家刚教授 30 多年的临床有效验方（绞股蓝、人参、三七、益智仁、淫羊藿、桑椹），对老年人记忆力减退具有很好的预防保健作用，同时该产品也具有很好的抗疲劳、抗衰老，增强免疫力等作用。

二、产品批文，说明书、专利（见下）：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国产保健食品批准证书

批件号： 2012B1271

产品名称	美来尔牌美来尔颗粒		
申请人	广西中医学院		
申请人地址	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179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,该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,现予批准。		
批准文号	国食健字G20120602	有效期至	2017年12月19日
保健功能	辅助改善记忆		
标志性成分及含量	每100g中含:总皂苷 0.8g		
适宜人群	需要改善记忆的成年人		
不适宜人群	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		
产品规格	10g/袋	保质期	24个月
注意事项	本品不能代替药物		
附件	产品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标准		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

No. 0005932

附件1

国家食品
保健食品
附件

美来尔牌美来尔颗粒产品说明书

本品是以绞股蓝、三七、人参、淫羊藿、桑椹、益智仁、糊精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无水葡萄糖为主要原料制成的保健食品，经动物和人体试食功能试验证明，具有辅助改善记忆的保健功能。

【主要原料】绞股蓝、三七、人参、淫羊藿、桑椹、益智仁、糊精、甜蜜素、糖精钠、无水葡萄糖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中含：总皂苷 0.8g

【保健功能】辅助改善记忆

【适宜人群】需要改善记忆的成年人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食用方法及食用量】每日1次，每次1袋，口服

【规格】10g/袋

【保质期】24个月

【贮藏方法】阴凉、干燥、避光、密封保存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

NO.0016267

证书号第889783号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改善记忆功能的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

发明人：邓家刚；杜正彩；郝二伟；吴玉强

专利号：ZL 2008 1 0073974.7

专利申请日：2008年12月12日

专利权人：广西中医学院

授权公告日：2012年01月04日

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2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

田力善



2012年01月04日